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昆

上列被告因贓物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55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正昆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更正為「某自用大貨車」、一(三)所載「陳正坤」更正為「陳正昆」、一(四)所載「獲得新臺幣1萬餘元」更正為「獲得新臺幣1萬元」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本件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如附表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被告就如附表編號3之犯行，與共犯綽號豬心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前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卻仍不思悔改，實屬不該，復參酌告訴人傅文彥所受財物損失，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及其自陳之智識

01 程度、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2 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均係針對同一告訴人之財物，其
04 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相近、行為動機相
05 似，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兼衡被告違反之嚴重性及所
06 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
07 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供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電纜線之變賣所得為1萬餘元
09 （本院卷第54頁），另犯罪事實一(三)、(四)所示電纜線合
10 計變賣所得為1萬餘元（偵卷第40至41頁）等語，卷內復無
11 其他事證證明實際變賣金額，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僅足
12 認定前開變賣所得均為1萬元，故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13 所載「獲得新臺幣1萬餘元」應更正為「獲得新臺幣1萬
14 元」。再者，犯罪事實一(三)、(四)所示之變賣所得合計1
15 萬元，惟其中4千元分予綽號豬心之人，故被告實際取得之
16 犯罪所得為6千元。從而，被告獲得之犯罪所得共計1萬6千
17 元，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8 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偵查起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吳昕韋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附表（新臺幣）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陳正昆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陳正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陳正昆犯共同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陳正昆犯收受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557號

被 告 陳正昆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00

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正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收受贓物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陳正昆於民國113年4月9日8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南市○○區○○里○○000○0號傅文彥之住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擅自打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之車門，搜尋大貨車內之財物，嗣因未能找到傅文彥汽車上之住處遙控器及財物而未遂，並於同日8時59分騎乘機車離去現場。

(二)陳正昆於113年4月9日10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南市○○區○○里○○000○0號傅文彥之住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傅文彥放置在上址庭院之電纜線數捆，得手後將電纜線數捆放置在機車，嗣於同日10時33分騎乘前開機車離去現場。

(三)陳正昆於113年4月12日13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豬心」之友人，前往臺南市○○區○○里○○000○0號傅文彥之住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共同竊取傅文彥放置在上址庭院之電纜線數捆，得手後將電纜線數捆放置在機車，嗣於同日13時50分許，陳正坤騎乘前開機車搭載「豬心」離去現場。

(四)陳正昆於113年4月12日某時許，明知暱稱為「豬心」之友人，於113年4月12日13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南市○○區○○里○○000○0號傅文彥之住處，再次竊取電纜線數捆，陳正昆竟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收受前開「豬心」所竊之電纜線後，將113年4月12日所取得之全部電纜線(含前次)變賣，獲得新臺幣1萬餘元

01 後，將其中4,000元交給「豬心」。嗣經傅文彥發覺上址庭
02 院內之電纜線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
03 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傅文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正昆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核與告訴人傅文彥於警詢所述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
08 拍照片3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自
09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陳正昆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
11 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核被告陳正昆如犯罪事實欄
12 一、(二)(三)所為，均係犯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陳正
13 昆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收受贓物
14 罪嫌。被告前開4次犯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15 併罰。被告於偵查中自陳犯罪所得係1萬餘元，並將其中4,0
16 00元交給「豬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
18 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23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書 記 官 丁 銘 宇